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0年度H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0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已獲2011年5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062,045,94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元(含稅)，本次分配共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618,613,782.3元(含稅)。

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

凡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結束時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得上述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現金紅利。

本公司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

對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3.6878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現金紅利為港幣0.35848元(含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對於應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現金紅利，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現金紅利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現金紅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的信託公司，本公司H股現金紅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11年7月12日(即本公司H股現金紅利派發日)，以平郵寄予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對於本公司A、B股的分紅時間安排，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